

本合同盖章回

购 销 合 同

卖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买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禹州市中医院

双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，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一：乙方向甲方订购以下产品

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及 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 注
血液透析设备	4008s Version V10 (lite)	德国费 森尤斯	台	20	140000.00	2800000.0 0	
血液透析用制水设 备	ME4-2000	武汉启 诚	台	1	400000.00	400000.00	
合计人民币： 叁佰贰拾万圆整 ￥： 3200000.00 元							

二：质量/技术标准：合格。

三：包装要求：国产标准包装。

四：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，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订单明列的商品，按照约定的时间、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。并调试安装完毕。

五：交货验收：

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，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、规格、产地、数量、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。

六：违约责任：

1：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：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，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：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甲方负责本合同下血液透析设备的维修和保养。甲方提供免费保修和保养期为3年。自乙方收到上述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之日起算。免费保修和保养期满后，甲方仍然负有维修和养义务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。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使用上述设备出现故障的，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

派人到达故障现场，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理完毕，投入运行。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，甲方承诺在 2 天内修理完毕。

九：结算方式：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90 %，即贰佰捌拾捌万圆整（2880000.00 元），
剩余 10 %，叁拾贰万圆整（320000.00 元）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，如因设备导致科室验收不合格，拒付尾款。

十：技术资料：

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，维修手册各壹套。

十一：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二：本合同一式 二 份。甲方 一 份。乙方 一 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备注：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71905097510808

乙方：禹州市中医院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2020 年 7 月 9 日